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722执5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姚海燕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0年12月13日，住宣汉县东乡镇琦云南路168号8栋2单元9楼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叶晓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90年12月24日，住宣汉县东乡镇学坝街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叶柳希，女，汉族，生于2016年10月9日出生，住宣汉县东乡镇琦云南路168号8栋2单元9楼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722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叶林清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37年6月11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上峡镇凉垭村3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升亮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8年4月23日，住开江县新宁镇东大街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海燕、叶晓、叶柳希、叶林清与被执行人李升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川1722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及（2019）川1722

民初 3329 号民事调解，被执行人李升亮应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  
返还申请执行人姚海燕、叶晓、叶柳希、叶林清借款 60 万元；  
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，减半收取 915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  
计 14150 元由被执行人李升亮承担。但被执行人李升亮未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升亮所有的位于开江县新宁镇新宁街玉龙  
苑【所有权证号：200701111，建筑面积：46.77 m<sup>2</sup>】及位于开  
江县新宁镇五路口中心花园二期金龙大厦 1-17-5【合同备案号：  
200800331，建筑面积：127.48 m<sup>2</sup>】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康丕均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文 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